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37號

原　　告　劉淑女
被　　告　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冠仁
被　　告　高尚行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陳佳駿律師
　　林端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高尚行係被告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西客運公司）之司機，負責駕駛被告臺西客運公司之營業大客車運送乘客。被告高尚行於民國107年6月4日16時5分，駕駛配有升降梯（輪椅束縛系統）裝置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搭載原告至雲林縣○○鎮○○里○○路○○○號臺西客運北港站旁之119號民宅前斜坡處，欲停靠讓原告下車時，本應注意原告係一乘坐電動三輪車之身障人士，應先將營業大客車停在適當地點，再下車將車內之升降梯（輪椅束縛系統）升至適當位置，讓原告之電動三輪車進入升降梯（輪椅束縛系統）內，再將升降梯（輪椅束縛系統）降至路面貼齊後，讓原告得以安全駕駛電動三輪車離去，而依當時情形，非有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將營業大客車停靠於適當之位置，即將升降梯（輪椅束縛系統）降至路面，遂因空間不足之故，原告未能自由操控電動三輪車，致原告駕駛電動三輪車欲駛出升降梯（輪椅束縛系統）時，左輪不慎

壓到升降梯之斜板（防護緣）後，與地面斜坡形成高低落差，電動三輪車乃向右傾斜翻覆，致原告倒地後受有右肱骨骨折之傷害，右肩關節永久喪失機能（失能達11級殘）。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 條之2 本文、第188 條第1 項本文、第19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高尚行受僱於被告臺西客運公司，不法侵害原告致原告受有右肱骨骨折之傷害，右肩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而受有如下損害，被告2 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原告支付住院、鋼釘、鋼板固定手術及醫療費用等共計支出新臺幣（下同）70,886元。

2.原告支付看護費用274,000元。

3.原告支付就醫交通費1,800元。

4.原告損失工作薪資126,000元。

5.傷害造成原告右肩關節失能11級殘，爰請求27萬元。

6.精神慰撫金：因被告高尚行駕駛停車不慎，造成原告右肩關節永久喪失機能，所受之精神打擊至巨，身心受創極重，生活自理不便，爰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

總計原告共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1,042,686元。

㈢、並聲明：

1.被告等2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42,68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107 年6 月4 日16時5 分許，被告高尚行駕駛配有升降梯裝置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搭載原告至雲林縣○○

鎮○○里○○路○○○ 號民宅前斜坡處停靠讓原告下車，當時大客車升降梯停放之位置有足夠空間供原告操控電動三輪車，原告係在被告高尚行將原告之電動三輪車降至地面，原告完全駛離升降梯而離開大客車後，被告高尚行在收升降梯之活動護欄時，始發生電動三輪車翻覆之意外，足見原告因電動三輪車翻覆所受之傷害與被告高尚行之行為無因果關係，且被告高尚行當時操控升降梯均係遵照標準程序，難認被告高尚行有何過失。

㈡、原告就本件意外曾向台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對被告高尚行提出業務過失傷害之告訴（107 年度偵字第7634號），最終檢察官給予被告高尚行不起訴處分。由於被告高尚行並未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故本件應無民法第188條第1 項前段之適用，從而被告臺西客運公司自無連帶賠償原告之義務。

㈢、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高尚行係被告臺西客運公司之司機，負責駕駛被告臺西客運公司之營業大客車運送乘客。被告高尚行於107 年6 月4 日16時5 分，駕駛配有升降梯（輪椅束縛系統）裝置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搭載原告至雲林縣○○鎮○○里○○路○○○ 號臺西客運北港站旁之000 號民宅前斜坡處停靠，原告因故未能自由操控電動三輪車，電動三輪車遂向右傾斜翻覆，致原告倒地後受有右肱骨骨折之傷害，右肩關節永久喪失機能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北港仁一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其所駕駛電動三輪車向右側翻覆，造成其受有右肱骨骨折之傷害，右肩關節永久喪失機能，為被告高尚行未將營業大客車停靠於適當之位置，即將升降梯（輪椅束縛系統）降至路面，遂因空間不足之故，原告未能自由操控電動三

輪車，致原告駕駛電動三輪車欲駛出升降梯（輪椅束縛系統）時，左輪不慎壓到升降梯之斜板（防護緣）後，與地面斜坡形成高低落差，電動三輪車乃向右傾斜翻覆所致，為被告2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查：

1.本件原告對其主張被告高尚行之過失行為並未舉任何證據以實其說。

2.本院於108年12月6日至本件事故發生地點勘驗，勘驗結果為：「當場測量兩造主張車輛、升降設備位置距離路面坡道前之距離，就被告主張之位置約60公分，就原告主張之位置測量約37公分。」有勘驗筆錄及照片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25頁第145頁）。然二造對當時被告高尚行駕駛營業大客車停靠之位置各執一詞，且亦無相關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錄影影像可資佐證何人所述為真。再者本院當場詢問被告臺西客運公司北港站主任吳豐溢事發當時被告將車輛所停放的位置是原告所主張？還是被告高尚行所主張？經其回答：「大約是被告今日停放的位置。」等語，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26頁），故本次勘驗結果亦不能做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3.證人鐘鼎翔即前被告臺西客運公司司機及證人吳豐溢即臺西客運公司北港站主任於雲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7634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偵查中均證稱：其2人於107年6月4日16時5分，雖在臺西客運北港站，但均未看到案發經過，待其見到時，原告已跌倒在地了等語（雲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7634號卷第38頁至第39頁）。又參酌員警查訪被告高尚行駕駛之營業大客車，臺西客運北港站、附近民宅及路口，均未發現有何行車紀錄器、監視器畫面可供檢視被告停靠營業

大客車之地點有無不當及操作升降梯（輪椅束縛系統）讓原告之電動三輪車起駛之過程是否依循標準程序，有警方之職務報告1份附卷可查（同上卷第13頁），檢察官亦據此對被告高尚行為不起訴處分，從而，本件既無極積證據可佐原告之指訴確有相當之憑信性，自難僅憑原告之單一指訴，即認定被告高尚行停靠營業大客車之地點或操作升降梯時有何過失。

㈢、原告雖一再表示其所述為真，且其本為身心障礙人士，雙腿均不良於行，今受此傷害右肩關節永久喪失機能，四肢中已有三肢殘疾，僅有左臂之功能尚存等語。然本院並非認為原告所述全然無稽或全屬子虛，只是本件既已進入訴訟程序，基於證據裁判原則，法官僅能依據現有之證據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既然依據目前所有之證據不能證明原告所述為真，即便原告本為身心障礙人士，本次事故前雙腿均已不良於行，今受此傷害右肩關節永久喪失機能，四肢中已有三肢殘疾，僅有左臂之功能尚存之情狀確實令人同情，本院依法仍難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四、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42,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雅妮